

证券代码：300487

证券简称：蓝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债券代码：123027

债券简称：蓝晓转债

##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6,435,229.81 元，依法提取 10% 的盈余公积 8,643,522.98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16,211,658.72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52,411,726.50 元，加上注销回购股票的现金股利 2,500.00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1,594,139.05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在强化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保持高比例现金分红，与

投资者共创共享公司价值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；同时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。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本预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